

# 綠.回收.hk

## Green. Recycling.hk

綠 - 被認同代表環保  
 ● - 點子、主意  
 回收 - 可以更實在地環保

致： 環境事務委員會 <panel\_ea@legco.gov.hk>  
 立法會議員  
 環保署 <enquiry@epd.gov.hk>

本會反對政府未有足夠減廢條件及政策下收取垃圾徵費，以及輕易的決定興建焚化爐和擴建堆填區。

**以收費方式來減廢是可以理解，但是市民沒有足夠的減廢選擇。  
 沒有可焚化的高熱值垃圾，焚化爐效益如何？  
 擴建堆填區不如建立分類堆存區。**

多年來政府推出多項似是而非及殘缺不全的減廢的政策，當然難以減廢。

本會誠懇請求各議員在無足夠減廢條件及政策下，反對興建焚化爐以和擴建堆填區，以及收取垃圾徵費，並敦促政府及早完善減廢條件及政策。

### 1. 切實執行真正的生產者責任

1.1. 物品用完後是否只能成為垃圾，能否再用，又或是可輕易被利用以致再造，主要取決於生產者的用料及設計。

1.1.1. 雖然減少使用生活用品是可以減少廢物量，但是仍然不能避免使用以及能夠減少數量實屬有限；要讓更多物品減少物料種類，即使用後仍可再利用或是再造，這樣更能減低堆填區壓力。

1.1.2. 市民在廢物源頭分類後物料類別仍然很多，形成價值偏低甚至負價值，導致珍貴資源得不到利用，而要蠶食我們的土地。

1.1.3. 讓物品用完後不會成為垃圾或是有較高價值的垃圾資源，需要由現時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再推前一個源頭，實行真正的生產者責任，從選擇物料至設計都需要再進一步規管，**最少都要作出指引。**

1.1.4. 如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（2005 - 2014）》所指：

- ◆ 9・我們的首要工作是減少廢物，使用較少物品甚或避免使用某些物料；
- ◆ 48・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包括：
  - 生產者責任計劃－讓產品生產者及使用者(即公眾)承擔責任，分擔產品整個壽命周期中所有經濟、社會及環境影響。
- ◆ 75・限制某些產品採用某些成份，方便廢物循環再造。
  - 將多種物料限制使用一種，例如塑膠薄膜類包裝或購物袋限制使用聚乙稀物料
  - 避免使用某些物料，例如禁止使用聚綠乙烯用作包裝物料

## 2. 改進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

- 2.1. 政府要做的是減廢並不是回收，由於回收不等於減廢，所以應該將目標返回減廢。
  - 2.1.1. 因為回收不等於減廢，所以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基本獎項，應由回收量更改為減少丟棄量，附加特別獎項是同時回收量是最少者得獎。
  - 2.1.2. 例如回收量有所提升，但是丟棄量沒有減少，這便失去政府及香港市民所期待的減少堆填區廢棄量。
- 2.2. 減廢不單止是回收，最重要的就是減少丟棄，但是同時亦要減低回收量。
  - 2.2.1. 計劃參與者會將焦點集中於減少丟棄。
  - 2.2.2. 亦會減少購買多重包裝，過份裝潢，外包裝大的產品。
- 2.3. 所有參與計劃者能低於人均棄置量 90%，一律獎勵每公噸 2 千元。
  - 2.3.1. 先推行獎勵計劃再另推收費，認受性會高得多。
  - 2.3.2. 吸取獎勵經驗轉為收費。

## 3. 政府建立堆存區分類收集堆放垃圾資源

- 3.1. 可在擴建堆填區選址改為堆存區
- 3.2. 可在堆填區途中選址建立堆存區
  - 3.2.1. 堆存區不會滿溢，可長久使用。
- 3.3. 市民有分類計劃，為何政府沒有分類接收。
  - 3.3.1. 為完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，政府有必要分類接收存放垃圾資源，
  - 3.3.2. 政府會分類接收堆放一些未有回收商回收的垃圾資源，會增加市民對計劃的信任，令市民更認真參與分類。
  - 3.3.3. 這些未被回收商回收的垃圾資源亦會因儲有數量而增值。
    - ◆ 所有能計算出正價值的垃圾資源，不論如何低價，都會因數量而增值。
    - ◆ 例如：玻璃。
  - 3.3.4. 縱使有機物積存後未有被回收，亦可以成為焚化爐的燃料。
    - ◆ 例如：塑膠、車胎等。

## 4. 取消塑膠購物袋徵費以幫助減廢

- 4.1. 塑膠購物袋徵費後不單止明顯地增加了袋的垃圾量，同時增加物料種類，令回收再造更趨困難，應盡快取消此項措施。
- 4.2. 塑膠購物袋相對其他物料重量輕體積細，可以多次循環再造，再造時耗損能源最少，污染度最低，是目前最能減廢的物料。

4.3. 商家為迎合、遷就達致方便客戶，就會出現更多不同的外包裝，亦是導致垃圾量增多、減廢困難、回收再造困難。

## 5. 嚴格限制使用可降解石化塑膠

5.1. 生產或使用可降解石化塑膠(即可降解的聚乙烯、聚丙烯、聚苯乙烯等等)，相當於生產必然垃圾。

5.2. 降解就會產生溫室氣體

5.3. 這些產品不能耐用(違反環保『耐用』重要原則)，亦不能回收再造。

5.3.1. 含降解的塑膠再生料同樣地不能耐用。

5.4. 添加降解劑意味着預早安排丟棄於堆填區，與減廢背道而馳。

5.5. 可降解石化塑膠對社會危害深遠，猶如計時炸彈。

5.5.1. 現時已有產品因不慎滲有可降解石化塑膠，令其產品短時間解體，亦波及安全用品質素，在國內尤甚。

5.5.2. 因此間接做成垃圾量增多。

## 6. 堆填區禁令

6.1. 現時一些容易分類收集，物料種類歸一或相近，同時本港已有回收商及或再造商，應立即執行堆填區禁令。

6.1.1. 就如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 - 2014)》所指：

◆ 48. 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包括：

● 堆填區棄置禁令—將都市固體廢物分流，騰出寶貴而成本高昂的堆填區空間。

◆ 例如：輪胎、電器等等。

## 7. 定額堆填區的管理費用

7.1. 堆填區的管理費用在營運上垃圾收得越多，盈利越多，形成接收垃圾寬鬆。

7.1.1. 例如國外進口的垃圾容易進入堆填區。

7.2. 堆填區的管理費用結算模式由計量更改為固定，並每年檢討更新。

## 8. 向工商業廢物徵費

8.1. 先向工商業廢物徵費才能體現公平原則。

8.2. 工商業的廢物都是為小撮人、為盈利而產生，他們付費處理垃圾是理所當然。

- 8.3. 有少部份工商業是為國外處理廢舊物品、物料，當中一些不能再用的垃圾就要棄置於本港堆填區，應向他們收取更高的費用。
- 8.4. 收費形式應該在堆填區閘門收取，並以立方噸計算。
- 8.5. 政府在堆填區前設立資源收集區，用以存放分類收集仍有價值的垃圾資源。

## 9. 在全球暖化下應否使用焚化

- 9.1. 政府有解釋焚化爐如何先進，過程如何的了得，但最後的排放如何？
- 9.2. 焚化有機物必然釋出二氧化碳，政府的焚化爐有收集二氧化碳嗎？

## 10. 在法例上放寬使用從垃圾提取及使用所得的資源

- 10.1. 在法例上放寬提取及使用所得的資源，令處理有機垃圾多一個好選擇，當然他們的排放必須達到標準。
  - 10.1.1. 而事實上政府應該管制的是排放。
  - 10.1.2. 碳化有機物同時無可避免地產出燃燒油及汽油。
- 10.2. 碳化有機垃圾可減少開發炭和碳的資源。
  - 10.2.1. 如將木炭化的同時，就會產出燃燒油(木焦油)
  - 10.2.2. 從輪胎提取碳的同時，就會產出燃燒油及汽油。

綠·回收

主席: 黃楚銘

2014 / 02 / 28

抄送: 行政長官 <ceo@ceo.gov.hk>